附件1

**福州市促进电子竞技与数字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发挥福州市作为省会城市的排头兵作用，提高福州市在数字中国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快福州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壮大我市数字体育产业整体实力，结合福州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电竞与数字体育产品研发

鼓励国内外头部游戏厂商、设备制造商、研发机构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支持以电子竞技、工业互联、服务互联、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为特征的数字体育应用开发。鼓励电竞企业将福州特色文化、特色场景、历史人物等融入电竞内容研发创作。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取得国内原创版权进行研发的电竞游戏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的资金扶持。对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50%配套奖励。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委、市财政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电竞产业基础设施

鼓励以电竞俱乐部为核心，建设若干集电竞训练、电竞赛事、数字体育培训、电竞酒店等为一体的电竞综合体。对市场主体新建、改建福建省电竞场馆认定标准的B类电竞场馆，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扶持补助。对我市规划建设的，符合福建省电竞场馆认定标准的A类电竞场馆可申请“一事一议”给予支持；推动电竞与数字体育产业的园区式、集中式发展，鼓励在市、区县级产业园区内设置“数字体育创新小镇”或“电竞小镇”，对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由其纳税所属的各县（市）区给予房租等相关优惠。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三、打造品牌电竞赛事体系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电竞赛事，大力支持和培育本地IP的电竞赛事。对具有全国或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品牌赛事和自主培育的本地IP赛事，自有投入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按照不超过该投入金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大数据委、市财政局]

四、引进与培育高水平电竞俱乐部

对注册地和主场设立在我市的高水平电竞联盟总部和国内一线俱乐部，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总部企业，实收资本5000万元（含）以上的，可按照实收资本的3%给予开办补助。开办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分3年安排，每年不超过企业年度地方贡献；对经认定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俱乐部和第三方赛事组织，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竞联盟、电竞俱乐部，经认定后，可申请“一企一议”落户；在国内外知名顶级电竞赛事中获得冠、亚、季军的俱乐部、社会组织和企业，可给予每年不超过80万元、60万元、50万元的竞赛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五、培育“电竞+文旅”新业态

发挥电子竞技产业的线上跨区域引流优势，以“观赛+体验+旅游”的形式打造若干电竞体育旅游发展带和地标打卡地。经认定的“电竞+文旅”重点项目，在品牌宣传、品牌建设、规划制定、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方面享受我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同等政策。鼓励电竞企业打造电竞主题旅游景区，对创建国家3A级及以上的电竞主题旅游景区，电竞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达到1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电竞产业技术支撑

支持举办符合福州数字体育产业发展方向，具备国际影响力，有助形成长期品牌效应的电竞与数字体育产业论坛、展会、人才交流活动，每个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开展电子竞技和数字体育产业的科学研究活动，对获得省级以上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照项目金额给予50%的配套奖励；支持开展电竞与数字体育相关标准研制工作，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际、国家及福建省地方标准，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50%配套奖励。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大力发展电竞与数字体育教育产业

支持我市大中专院校开办电竞或数字体育教育专业，经教育、人社部门批准的电竞或数字体育教育专业，给予开办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支持行业协会、教育单位、民非机构和企业从事电竞培训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按照教学设备和师资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租用教室的电竞培训机构，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经各级教育、人社部门批准举办的、自有投入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电子竞技、数字体育人才职业技能大赛，可按不超过该投入金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八、加快引进电竞与数字体育专业人才

积极引进电竞与数字体育产业的国内外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经理人、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才落户福州，享受省、市政府出台的有关人才引进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省、市高层次人才，经认定的人才可享受“闽都英才卡”相应层次待遇；支持符合《“好年华聚福州”人才住房保障办法》的电竞人才申报市级人才住房保障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附则

1.本政策所需资金，除“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补助”、“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人才住房保障”资金由原政策执行单位负责外，新增项目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并纳入市体育局年度预算。

2.相关项目、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优惠政策规定或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已明确相关优惠政策的，按原有政策执行。如本政策高于原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除人才激励政策外，企业申请的各类补助和奖励，累计额不超过当年度企业对我市地方贡献额。

3.本政策有效期内，同类项目仅可获得“一次性”奖励，对已获得奖励的项目，如因主体变更，在本措施规定时限内，不再予以奖励。

4.本政策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5.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